

# 死刑意向性別差異之初探

世新大學社會心理學系所副教授 謝靜琪

- 壹、前言
- 貳、理論與文獻探討
  - 一、死刑意向相關因素之研究與理論
  - 二、死刑意向之性別差異研究與理論
  - 三、犯罪的顯著性與死刑意向關係之性別差異
  - 四、象徵性信念與死刑意向關係之性別差異
- 參、研究方法
  - 一、研究架構
  - 二、研究資料
  - 三、測量
  - 四、統計分析方法與步驟
- 肆、研究發現
  - 一、死刑意向、死刑懲處目的與犯罪顯著性之性別差異
  - 二、死刑意向之性別模型
- 伍、討論與結論
  - 一、死刑意向之相關研究與其政策意涵
  - 二、死刑意向與其原由之性別差異
- 陸、結論與建議

## 摘要

本研究對一大台北地區之樣本執行性別模型檢驗，採三組變項測量：象徵取向、犯罪顯著性與社會人口控制變項。本研究目的為：一、檢驗民眾死刑意向、死刑懲處目的、犯罪顯著性之性別差異；二、檢驗社會人口變項、死刑懲處目的與犯罪顯著性對死刑支持之影響；三、探究與檢驗死刑意向之性別模型。多元回歸分析發現，人道主義中「死刑在現代文明社會中是不必要的」與報復式應報主義中「任何人，男或女、老或少，犯了謀殺罪應該以命償命」皆為男女模型中之顯著預測變項；犯罪顯著性、應報主義信念與人道主義信念在不同性別模型中皆具顯著之預測力，但項目不盡相同。重要性別差異呈現於，一、男性模型中，永久隔離信念對死刑支持程度是有顯著預測力的，在女性模型中則否；二、女性最適模型中，一般嚇阻信念對死刑支持具顯著預測力，在男性模型中則否；三、女

性模型中，暴力犯罪被害經驗者對死刑支持程度是有顯著預測力的，在男性模型中則否；男性模型中，目前刑罰嚴厲程度對死刑支持程度具顯著預測力，但在女性模型中則否。綜觀研究結果，象徵信念可能是兩性死刑支持的最重要原由，然不同性別死刑意向之原由並非完全一致，兩性模型預測力亦有差別。

## 壹、前言

廢除死刑是國際的趨勢，國內近年來亦朝向廢除死刑做努力。根據國際特赦組織近期彙整之資料顯示，全球已有 135 個國家在立法或實務上廢除死刑，62 個國家雖然尚在刑法上保留死刑，但是實際上近五年實際執行死刑的國家已降至二、三十個。我國雖在刑法上仍保留死刑，但亦有兩年未執行死刑。無論是法律或是實務上廢除死刑的國家皆持續在增加。綜觀國際趨勢，雖然在潮流上是以廢除死刑為方向，但是仍有一些國家，包含美國與日本此二大工業化國家，基於民意以及刑事政策為理由，繼續保留死刑。

在許多國家中，包括廢除死刑的國家，大多數的民眾是支持死刑而反對廢除死刑的。為何人們會支持死刑？是因為他們相信死刑對可能的犯罪者具有嚇阻作用，所謂的「殺雞儆猴」？或是相信死刑是維護社會道德與正義的終極手段？唯有死刑才能永久隔離犯罪者，使其無再犯的機會？或是認為犯罪者應該為他們所作所為付出代價？反觀之，又為什麼某些民眾反對死刑？是基於人道主義的信念或是對司法歷程之公平正義有疑慮？換言之，什麼原因使得民眾支持或反對死刑？死刑意向之原由為何？是哪些信念、價值觀影響人們對死刑的支持？

國內對於死刑意向的研究尚多關注在民眾懲處意向分佈狀況，較欠缺對此類態度之原由做深入探究。瞿海源(2006)與謝靜琪(2006a, 2006b)曾分別於其研究中，探索死刑意向背後的目的與原因，無論是否有任何理論的預設，皆認為對死刑的態度是複雜的，無法從是否支持死刑此單一問題中得到完整的了解，也無法從單一目的、動機或原因來解釋死刑意向；死刑之意向雖然不是短時間內可以做大幅度的改變，但也並非不會或不能改變的。因此，多面向的研究與司法改革程序是應該努力的方向。

過去研究死刑態度探索並檢驗了不同的解釋模型，但多環繞著三組解釋群組做檢驗與分析。其中一個主要的解釋群組是以象徵取向為基礎，諸如種族歧視(Aguirre & Baker, 1993; Barkan & Cohn, 1994; Cohn et al., 1991; Ford, 1997; Stack, 2000)、權威主義(Lester, 1998; Stack, 1998a, 1998b; Stack, 2000)、以及宗教取向／宗教性(religious orientation/religiosity)(Stack, 2000; Young, 1991)。另外一些研究則以懲處意向背後隱含之動機、信念來解釋死刑意向，此類解釋包含應報、嚇阻、人道、隔離、矯治、與社會規範之維護等(Ellsworth and Ross, 1983; Harris, 1973; Vidmar, 1974; Warr and Stafford, 1984)。第二類解釋群組強調犯罪顯著性的元素；諸如個人對治安狀況之知覺、對刑事司法體系的信心、犯罪被害經驗與犯罪被害恐懼等，這些因素可能增加個人對犯罪的關切(Rankin, 1979; Taylor et al., 1979; Thomas and Foster, 1975;

Tygart, 1996; Vidmar, 1974)，進而產生對刑罰的態度，包含對死刑的支持程度。第三種解釋群組則是社會人口因素，諸如性別、年齡、教育、收入、職業特徵、婚姻狀況、居住區域與教堂出席狀況等社會人口背景(Stack, 2000; Tyler and Weber, 1982; Warr and Stafford, 1984)。

過去許多研究發現，不同性別之死刑支持是有顯著差異的，男性比女性對死刑有較高的支持。但是，多數的研究侷限是，傾向將男性與女性合併為單一樣本來分析(Aguirre & Baker, 1993; Bohm, 1990; Borg, 1997; Britt, 1998; Grasmick, Cochran, Birsik, & Kimpel, 1993; Keil & Vito, 1991; Kelley & Braithwaite, 1990; Lester, 1998; Rankin, 1979; Tyler & Weber, 1982; Warr, 1995; Young, 1991)。假若女性對死刑有較低的接受度，如此較低的死刑支持可能會減低在女性樣本中傳統預測死刑支持變項的影響力。換言之，傳統預測死刑支持之模型對於女性死刑意向的預測力可能較低。另一方面，即使死刑意向無顯著性別差異，我們也無法確定影響死刑意向的因素是否無性別上的差異。亦即傳統的死刑支持預測模型是否適用於男、女性個別的樣本，是不確定的。人們對死刑支持與否的態度，是與社會化過程中所形成的價值觀與信念有關。性別角色的社會化可能對男女兩性價值觀與信念的形成產生差異，死刑意向之原由也因此可能有性別上的不同。

許多研究與調查指出，台灣民眾傾向支持「嚴刑峻罰」與死刑。法務部亦曾為了改善治安問題，將部份刑罰嚴苛化。然而，廢除死刑是國際的趨勢，亦為近年來我國司法改革發展的一個重要政策方向。近年「蘇建和案」的再審翻案，刑罰相關問題已引起媒體與大眾相當高的關注。因此，了解為何某些民眾偏好較嚴苛的刑罰與支持死刑是政策施行重要的基礎與助力。本研究嘗試執行特定性別模型的分析，採用三組變項測量：象徵取向（包含應報、人道與、嚇阻與永久隔離等死刑懲處目的之信念）、犯罪顯著性（包含犯罪被害經驗、犯罪被害恐懼感與其他治安相關的知覺）與社會人口變項。本研究對兩性死刑支持原由的比較與對照結果，可為改變男女死刑支持之努力做開端；針對不同性別可做不同的資訊傳播，以期較有效率地改變對死刑支持的程度。本研究對大台北地區之一樣本執行性別模型的分析，研究的三項主要研究目的為：一、調查民眾之死刑意向、死刑懲處目的、犯罪顯著性知覺之性別異同；二、控制社會人口變項，檢驗死刑懲處目的之信念與犯罪顯著性知覺對不同性別死刑支持的影響；三、探究死刑意向性別模型之異同並尋找最適預測模型。

## 貳、理論與文獻探討

### 一、死刑意向相關因素之研究與理論

#### (一)犯罪的顯著性

為什麼死刑這種最嚴厲的刑罰受到多數人的支持？一個可能的解釋是，犯罪被害增加與犯罪被害恐懼的升高。Taylor 等人(1979)將這個理論稱為「簡單實用」理論(“simple, pragmatic” theory)。過去一些橫斷法之計量經濟

(cross-sectional econometric) 研究顯示這種解釋的可能性(Chapman, 1976; Greenwood and Wadycki, 1973)。犯罪受害者以及犯罪被害恐懼高的人通常被認為在犯罪顯著性上較高，也經常是高度支持死刑者。Lester(1998)指出，直接或替代性的被害經驗會增強對死刑的支持；有被害經驗的個人，可能因為他的報復欲求高升，使得犯罪對他而言成為一個較顯著的問題。

一些研究特別檢驗犯罪率、犯罪被害的可能性或犯罪被害的恐懼的增加，以及對警察信心度的降低是否影響對死刑的支持( Rankin, 1979; Taylor et al., 1979; Thomas and Foster, 1975; Vidmar, 1974)。社會失序的困擾，特別是犯罪問題，伴隨著民眾知覺到刑事司法體系不是無法就是無意處理任何犯罪與違法事務，此種恐懼與挫折的結合，可能激發民眾對那些被認為有責任的人做報復與控制的渴求，其中一種方式便是對死刑的支持。然而，研究結果並不完全如假設所預期，例如，Taylor et al. (1979)的研究顯示，犯罪被害恐懼與要求較嚴厲的法庭審判之間只有微弱的相關，但犯罪被害經驗與支持報復性懲罰之間有顯著的相關。特別要注意的是，後者的相關方向與研究假設相反。Taylor et al. 的研究發現，曾經遭竊賊闖入屋內行竊的白人受害者，比無此被害經驗的白人較不支持死刑，而且也較不會要求較嚴厲的法庭審判。另外，Stack(2000)的研究結果，亦不支持犯罪受害者或被害恐懼會導致在刑罰公共政策上的嚴苛性增加。事實上，一些研究暗示，民眾是藉由採取個人防禦行動來回應犯罪被害與被害恐懼(Skogan, 1977; Tyler, 1980; 謝靜琪, 2000, 2005a, 2005b)，因此，犯罪被害經驗或恐懼反而使人們較不會訴諸刑罰來保障自己的安全。另外，被害經驗可能使得受害者對加害者的形象更為具體，而非一般刻板印象所描繪的來自低階級、身材高大強壯、凶殘惡質、面露兇光、沒人性、且無法改過自新等，使受害者難以同理與同情，因此，有被害經驗者反而可能較無被害經驗者支持死刑的程度較低。反觀國內侯崇文(1997)的研究則發現，害怕犯罪、犯罪嚴重性程度、對警察的信心度皆顯著影響民眾對「治亂世用重典」的態度，使民眾較傾向支持嚴厲的刑罰。這些不一致的研究發現暗示，民眾死刑或嚴刑的態度並不如一些研究原先所做的假設那麼單純，實有必要做更深層而多面向的探究。如同 Flanagan and Caulfield(1984, p. 41)的觀察，「民眾對犯罪矯治改革的態度是分歧的，多層面且複雜的」。

## (二) 象徵性信念

由於民眾的懲處態度難以單一的概念或因素來了解，許多較近期的學者開始試圖以較有系統、較深入的理論觀點來剖析人們對懲處的反應是如何受到不同因素的影響，甚至比較不同的理論觀點對此類反應的解釋力，以及探究懲處態度背後所隱涵的動機等。Tyler and Weber(1982)研究發現，對死刑的支持是政治—社會意識形態的一個面向，而不是對犯罪的關切或經驗的反應。換言之，死刑之支持是一種象徵性態度，而比較不是一種對犯罪的工具性反應。Grupp(1971) 歸納出四種理論觀點：應報論(retribution)、嚇阻論(deterrence)、重建論(reform, rehabilitation)，與隔離論(incapacitation)。

應報論的觀點是，刑罰的存在是要保障社會之集體價值(collective values)，並以懲罰表明犯罪行為是不被社會所允許的。此理論取向的焦點在於社會以及社會對犯罪行為的負面反應。Finckenaer(1988)則試圖區辨兩種應報信念，公正式應報(retribution as just deserts)與報復式應報(retribution as revenge)；前者是與正當程序、公平、正義、與比例原則有關，後者則與討回公道、付出代價、報仇、報復性劫掠、與以牙還牙有關。換言之，公正式應報觀點主張死刑的目的是依循刑事司法正當程序與罪罰比例原則，以公平、公正來伸張正義；而報復式應報觀點則主張要向加害者討回公道、使他為犯罪行為付出代價，以復仇、辯解、報復性劫掠與以牙還牙來加諸犯罪者，甚至願意或主張加重刑罰的方式來處置犯罪者。無論何種應報信念，民眾持有此信念越強，支持死刑之程度也越高，特別是報復式應報信念尤然。過去的文獻中，也有不少學者發現民眾對死刑的支持最常被回答的理由是與應報有關的，(例如，Midgley, 1974)。Warr and Stafford(1984)也發現那些視應報為懲處最重要的目的的人絕大多數是支持死刑的。

嚇阻論的觀點主張犯罪者是理性的，因此，必然受到懲處的影響；基於趨樂避苦的動機，人們會避免從事會受懲罰的行為，尤其是懲罰大於(至少等於)犯罪所得之利益與快樂。此理論取向的焦點在犯罪者以及避免犯罪行為發生的慾求上。嚇阻作用可分為二種，一種是使犯罪者本身不敢再做出會被懲處的行為，稱為特定嚇阻(specific deterrence)；另一種則是使其他人不敢做出相同的行為，稱為一般嚇阻(general deterrence)。民眾持有之嚇阻信念越強，越傾向支持死刑。Ellsworth and Ross(1983)研究死刑支持與否的態度發現，對死刑的支持的確與相信死刑對犯罪嚇阻作用有非常強烈的相關；換言之，民眾對死刑的支持是因為死刑可以嚇阻犯罪，亦即可以減少犯罪的發生，使那些有可能從事犯罪行為的人不敢輕易觸犯法律。這是一種相當理性與實用取向的解釋。

重建論則認為犯罪者必須予以再社會化，以便重新進入社會。因此，刑罰的目的是在教化犯罪者，使其改過自新，重新回歸社會。在較不嚴重的犯罪上，重建比應報扮演較重要的角色。Flanagan and Caulfield(1984)發現，民眾傾向認為理想的監獄強調之重點應該是，重建多於懲罰與社會的防護。Thomson and Ragona(1987)當他們詢問伊利諾州一樣本有關假設性居家竊盜的判刑目的時，發現「很多民眾支持重建」。重建顯然不能是死刑的一項目的，但是如此發現的一項暗示是，大眾可能在非死刑案件上報復態度較弱。

最後是隔離論，此觀點認為只要把違法者從犯罪活動(生活)中移出，大眾的安全就會提昇。隔離主義者對死刑的態度可能有兩種，一種是認為唯有死刑才可以將罪犯永久隔離於社會之外，因此是支持死刑的；另一種則認為只要能將罪犯隔離於社會之外或使其無能力再犯，死刑並非必要，而可以以其他方式來做懲處，例如無期徒刑不得假釋，如此，支持死刑的程度可能較前者低。

除了以上四種象徵性信念外，近年世界各國紛紛廢除或暫停執行死刑。主張廢除死刑運動者認為生命是尊貴的，任何人或國家不能也不該以任何理由來奪取

任何人的生命，刑事司法無法全然避免誤判而生命是不可逆的，並且以暴制暴無法教化人民尊重生命。如此觀點形成人道主義 (humanitarianism) 與保障人權 (human rights) 的主張。從實證主義的觀點來看，人並非有自由意志，人的行為是由生物、心理、社會、環境等因素所控制或影響。一個天生暴力傾向者，天生之特質並非他所願意；一個從小生長在不良家庭或偏差次文化中的小孩，如何扭轉他的價值觀，如何「自行」社會化成為一個守法不偏差的人？人道主義的觀點並非只顧及犯罪者的人權而忽視受害者或社會全體的權利與福祉，而是認為不應該使用國家公權力來剝奪犯罪人的生命作為處罰。因此，人道主義的信念越強，支持死刑的程度越低。

Warr and Stafford(1984)調查了人們認為懲處所有的可能目的，發現高居首位的是應報(佔 42%)，其次是隔離(佔 20%)，第三位是矯治或重建(佔 17%)。他們也發現，民眾對懲處目的的描述並非只有單一的答案。通常人們被問及刑罰目的時，他們可能有數個答案，但是答案間可能有不同的重要性。甚至如同瞿海源(2006)所發現，部分民眾贊成死刑與否的態度似乎與死刑相關的信念有矛盾之處。例如，在贊成廢除死刑者當中竟然有 43%贊成殺人者死，亦即殺人犯應該處以死刑；贊成廢除死刑者當中也有高達 43%贊成殺人者死以便對受害家屬有所交代。瞿海源認為，這些矛盾現象可能顯示有些民眾對自己死刑的態度並不很清楚。研究者也認為，民眾對死刑相關知識與訊息並不充分，因此可能較難形成較明確、穩定之死刑意向，死刑相關態度與信念可能因為社會期望、媒體傳播而出現不穩定性回應。另外一方面，部分贊成廢除死刑者可能不是因為不贊成「殺人者死」，而是因為其他的考量，如認為司法不公或誤判的問題；一些贊成廢除死刑者雖然贊成「殺人者死，這樣才能對受害者的家屬有所交代」，但並不表示不可由其他替代方案來達成類似效果。民眾對死刑相關的態度與信念是多面向、條件性的，因此，研究民眾對死刑或刑罰的看法時，不應將問題的答案侷限於一項。

### (三)死刑意向發展之相關理論

社會化過程的研究暗示：基本的政治社會態度是在社會化過程中發展出來的。這些態度是在成人時期前就已經形成(Sears, 1975)。若此觀點是正確的，可推論死刑支持的信念來源是在兒童時期所形成的態度，如此可協助解釋為什麼一些研究發現死刑支持的態度是抗拒改變的；多數民眾的嚇阻信念遭到攻擊時，他們仍舊支持死刑(Ellsworth and Ross, 1983; Sarat and Vidmar, 1976; Vidmar, 1974)。Ellsworth and Ross 在問題當中向受訪者做了一個假設性的陳述，「假設你被滿意地證明死刑並不比無期徒刑更有效地預防犯罪的話，這對你對死刑的態度有何影響？」Ellsworth and Ross(1983)發現，絕大多數的死刑支持者仍會支持死刑，而多數反對者仍維持其反對的立場。Harris(1973)與 Vidmar(1974)也有相同的發現。另外一些研究暗示，當新資訊與民眾先前的觀點衝突時，民眾會抗拒學習新資訊(Lord et al., 1979)。嚇阻信念遭受攻擊但仍支持死刑的狀況可以解釋為，死刑之信念乃個人之重要信念，與核心價值觀、態度緊密關聯；當信念遭受攻擊，個人將尋找其他理由或相關態度、價值觀來支持此信念，因此，

可能由嚇阻信念轉為應報信念來支持死刑。另外，嚇阻信念對那些自我認知為理性、實用主義者而言，是合理、有效的死刑支持理由；對於嚇阻信念持有者而言，死刑不只是保障個人安全、免於受害，並且保護他人與社會之安全與福祉。如此的死刑支持理由較能為人接受。如同 Ellsworth and Ross(1983)所言，死刑支持者可能是因為嚇阻犯罪的理由聽起來比其他理由更「科學」或者更具有社會可欲性(socially desirable)，較符合社會的期望與價值，因此，會以它來解釋為何支持死刑。另一種解釋此抗拒學習新觀點的現象，可以從內部態度、價值、信念一致性，以及社會化過程中這些相關的態度、價值、信念如何學習、形成來了解。假若死刑意向之信念與個人核心信念、價值、態度有密切關聯，個人應該不會輕易受到與這些核心信念相異或衝突的新資訊的影響，而放棄既有的信念，轉而學習、形成、內化新的信念。核心價值、態度與信念的變動，若有變動的話，應該是緩慢而微小的；大幅的變動將對個人內在的自我概念、自尊與外在行為、生活適應有很大的衝擊。因此，與個人既有觀點衝突的新資訊，可理解地，較會受到個體的抗拒。然而，所有與死刑意向相關的信念皆為核心信念，或與核心信念相關聯而傾向抗拒新資訊、抗拒改變？這是得更深入探討的。死刑懲處目的的信念中，應報主義與人道主義可能與個人的象徵取向的核心信念有關，而嚇阻目的則可能較屬實用、理性之信念。因此，前二者較不易變動，後者則較可能視情境或新訊息的接收、學習而改變。

然而，有研究指出，成人人口中，支持死刑的比例隨時間而改變(瞿海源，2006；Hood, 2002)。如此的證據與死刑意向的社會化觀點似乎不符。但是，從研究方法上來看，如此的改變可能是同生群的效果，而非個人在成人時期信念的改變。這也可以從一些研究中發現，年紀較長者比年輕者傾向有較高的正向死刑態度，得到暗示(謝靜琪，2006a, 2006b)。在此可假設，社會整體死刑意向之顯著改變，從信念發展之初，經傳播、學習，甚至從孩童至成人的社會化過程，可能需要的是十年、數十年的時間。因此，死刑意向的變化，可能是反映社會整體的時代變遷。若要了解成人態度的穩定性或變異，應該檢測 panel data，對同一群人做施測較為確實。Bohn and Vogel (2004)檢驗一組大學生之 panel data，這組樣本修習一學年的死刑課程。雖然當此樣本暴露於死刑課程後，其對死刑之支持顯下降，但經過二、三年後再做追蹤檢驗發現，其死刑支持已返回前測時的程度。十年後再度追蹤檢驗，甚至發現死刑支持程度較第一波追蹤調查時微幅上升。

雖然有證據暗示，基本政治社會態度是在兒童時期習得的，也有一些證據顯示成人時期也有影響力(Stinchcombe et al., 1980)，但相關研究至今，就某個程度而言暗示著，在成人時期基本的政治社會態度是高度抗拒變化的。死刑意向不是短期內會有大幅的變異。

從社會學習論的觀點來看，懲處反應也如同其他行為一樣是學習而來。雖然不同的團體或社會有某些相當一致的法律規範，但是，對於違反規範與法律的懲處反應並不見得一致。再者，即使是同一團體的成員間，懲處反應也可能有個別

差異，因為個體給予違法行為的意義不盡相同。同時，值得注意的是人們對犯罪者的意圖、因果關係的認定、以及責任的歸屬等也會影響懲處反應(Hart, 1968; Shaw and Sulzer, 1964)。但是，Vidmar and Miller(1980)認為懲處的動力過程通常是更複雜的。在許多時候，懲處態度的反應是先產生的，而後，責任歸因才發生(Vidmar and Miller, 1980)。因此，責任歸屬與懲處反應是一種雙向關係，認知與情感的因素會影響到兩者。

從上述文獻與理論中可推之，死刑意向可能來自相關之象徵性信念，若這些信念屬於個人核心價值，個人對死刑之態度可能較不易大幅改變，例如人道主義與應報主義的信念。再者，對死刑的態度較不強烈者或表達無意見者，可以推論他們對死刑支持與否的信念並非屬其核心價值，因此比較容易因新資訊的獲得而有所改變。

## 二、死刑意向之性別差異研究與理論

過去國外許多研究發現，性別與死刑的簡單相關在統計上是達顯著的，男性比女性對死刑有較高的支持。Bohm (1991)曾於其研究中評論，從1936年至1989年五十三年間，共21項全國蓋洛普調查死刑之支持意向整理發現，在所有的21項調查中的簡單相關分析中，男性比女性偏好死刑。整體平均有65%的男性與53%的女性偏好死刑。另外，Lester (1998)回顧41個性別與死刑支持的研究，在1984年的18項已發表的研究中，10項研究顯示女性支持死刑顯著比男性低，2項研究顯示女性支持死刑比男性高，另外6項則發現性別與死刑支持沒有關聯。較近期的研究，從1985年至1995年間，23項研究中的21項發現性別與死刑之持的態度有顯著的相關，女性的死刑支持程度低於男性。2項研究則發現死刑支持在性別上並無差異。除了以上以簡單相關所做的分析外，許多多變項模型亦發現，引進控制變項後，性別與死刑支持間的關係仍然達顯著。

為何死刑支持與否的態度有性別上的差異？過去文獻對於女性較男性低的死刑支持，經常以性別差異社會化的觀點來解釋(Bohm, 1991; Gelles & Strauss, 1975; Smith, 1975; Vidmar & Miller, 1980)。此觀點認為，兩性自兒童時期便開始被差別地社會化。此社會化過程使女性認同其主要角色在養育小孩上，並且擁有比男性更具照顧他人與寬大仁厚的特質。而此類特質被認為是與較低的死刑支持有關聯。此性別差異社會化的過程也養成不同性別，在對暴力與以暴力作為問題解決方式的態度上有所不同。在許多社會情境下，男性比女性贊同暴力並較傾向使用武力，包含對犯罪者的控制，亦即死刑。對小孩嚴格的管教，特別是體罰，也可能使小孩認為暴力的使用是正當、合理的，甚至正向影響其對死刑的支持。體罰的使用可能在男孩中比女孩中多，如此也可能影響男性對死刑的支持較女性高。Smith(1984)在研究執法與刑事懲處相關議題的態度中發現，男女在這些差異上平均達百分之十左右，包括死刑支持、電視暴力、以及針對國際關係上軍力的使用與對美國介入戰爭的支持等廣泛的議題，皆顯示男性對暴力的接受度高於女性。

除了性別差異社會化可以解釋男女兩性在暴力與暴力相關態度與行為上差



異外，兩性在侵略性上也有生物差異存在的爭議。一些研究提出，男性具有較大的暴力接受度，是與男女荷爾蒙差異以及睪丸激素有關聯(Starr, 1983)。另一項值得注意的是，Smith(1984)發現，概括而言，女性在回答較不關己且抽象的政治議題，諸如外交事務與執法議題上，比男性傾向回答不知道。女性對於這類議題較不關切並且無意見，可能與性別差異社會化與/或生物性差異有關。

雖然過去研究死刑意向與暴力相關態度之性別差異，多發現男性支持死刑與暴力接受度高於女性，一項較近期的研究(McKelvie, 2006)，檢驗死刑態度與死刑和非死刑刑罰推薦間的關係發現，相較於對死刑持有負面態度者而言，持有正面態度者對死刑與非死刑的案例判決較為嚴苛；而且，一般而言女性比男性更為嚴苛。此暗示，死刑意向是很複雜的，死刑意向的性別差異可能不是絕對的，需要進一步探究。

### 三、犯罪的顯著性與死刑意向關係之性別差異

犯罪受害者以及犯罪被害恐懼較高的人通常被認為在犯罪顯著性上較高，因此死刑支持程度也較高。一般而言，幾乎所有的主要犯罪類目上，女性比男性較不可能成為犯罪受害者，因此，女性被預期比男性在犯罪問題的顯著性上會較低，進而在死刑支持上可能較男性低。但是，在犯罪被害恐懼上，女性主觀地比男性較害怕犯罪，即使她們在多數客觀的犯罪被害機會上低於男性(Cullen et al., 1985; 謝靜琪, 1999, 2000)，因此我們會預期女性的死刑支持會高於男性。

然而，犯罪的顯著性與死刑意向的關係可能有性別上的差異。雖然被害經驗、恐懼感可能使民眾產生控制犯罪行為與報復的欲求，但是，對男性而言，可能較女性傾向自行採取防範措施，而非以死刑來做保護或報復方式。

### 四、象徵性信念與死刑意向關係之性別差異

象徵性信念是否有性別上的差異，而影響對死刑的支持？Stack(2000)以特定性別模型做分析發現，政治保守主義對於男女在死刑支持上有直接的影響，而權威主義只有在女性樣本中對死刑支持有直接的影響；不過，16項變項沒有一項有顯著的性別作用(gendered effect)。傳統的死刑支持模型的預測變項大體上適用於男女兩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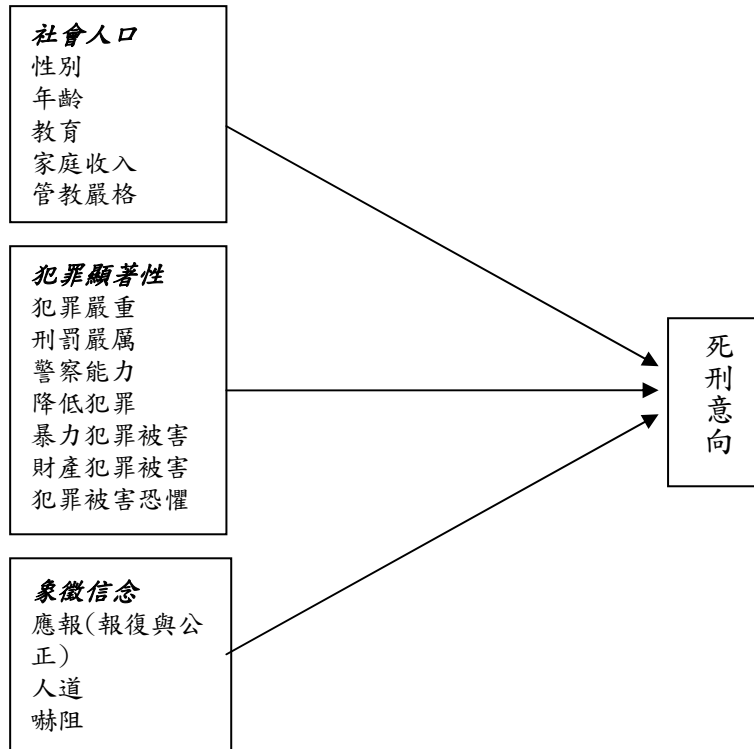
死刑意向之性別模型是需要再深入探索的。而且詮釋先前研究性別與死刑支持的結果應該要謹慎。許多先前的研究都是基於來自1930年代與1980年代期間的資料。然而，自從性別間的差異漸減，兩性社會化不同於以往，這些性別角色社會化的變遷可能帶來不同態度、價值觀的改變。特別是，當女性教育水準提高，越來越多的女性進入男性主宰的職業，花較少的時間在養育小孩上，反而擔任負擔家庭生計的角色以及擔任政治性的職務等。她們的積極進取性與意見性可能增加，並且越來越接近男性的，與傳統刻板的女性特質、態度不同。如此隨之而來可能的一項結果是，對於暴力與使用暴力的態度改變，同意應報性與(或)嚇阻性的暴力(retributive/deterrent violence)，甚至以死刑的形式來表現。

目前死刑意向的文獻仍較欠缺有系統地分析特定性別之死刑態度。男性與女性通常被置於同一個整體樣本中，傳統的死刑態度模型有多少程度可複製於女性

樣本上，仍需要進一步探究。

## 參、研究方法

### 一、研究架構



圖一、死刑意向預測模型架構

### 二、研究資料

本研究之研究樣本來自研究者一項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個人研究計畫，計畫編號：NSC88-2412-H-128-003。本研究以大台北地區(台北市與台北縣)為母群體，依各級行政區人口比例做分層抽樣。問卷調查執行採郵寄投遞方式，並派員到府指導與回收資料，以提升有效問卷率與回收率。有效問卷共一千份，計男性 505 人，女性 495 人，年齡最小 10 歲，最大 83 歲。

### 三、測量

本研究除了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家庭收入、與父母管教嚴格程度等社會人口控制變項之外，尚有以下幾組重要的測量：(一) 死刑意向 (二) 死刑懲處之目的 (象徵信念) (三) 犯罪顯著性。

#### (一) 死刑的懲處意向

死刑的懲處意向以三項問題來測量：1. 「對死刑的看法」分別為非常反對、反對、不贊成也不反對、贊成、與非常贊成(登錄為” 1” 至” 5”)。2. 「死刑適用之年齡層」分別為，不應存在、可適用於所有年齡層、只適用於成人、只適

用於成人與十四歲以上的未成年少年、以及只適用於成年人與十二歲以上的未成年少年。3. 「死刑適用之性別」分別為，適用於男女兩性、只適用於男性、只適用於女性、以及不應存在。

## (二) 死刑懲處之目的 (象徵信念)

測量死刑的懲處目的共有 21 項問題，勾選非常同意、同意、不同意、與非常不同意作答(登錄為” 1” 至” 4” )，問題包含人道主義、應報主義(分為二類型：報復式應報與公正式應報)、嚇阻主義、與永久隔離，分述如下。

1. 應報主義：包含報復式應報與公正式應報。前者包含「每一個犯罪的人都應該被處決」、「任何人，男或女、老或少，犯了謀殺罪應該以命償命」、「死刑是罪犯應得的」、「傷害別人的人也應該被傷害」、以及「死刑有其重要性，它可以省下納稅人負擔一個無法自新的罪犯終身監禁的費用」。後者包含「死刑是公正的」、「對某些罪行而言，死刑是公平、公正的」、「對某些類型的犯罪而言，死刑是對受害者或受害者的家人做補償的一個公正的方法」、「有時候為了維護人民對司法的信心，死刑是必要的」、「我們有道德上的責任去懲罰那些違法的人」。

2. 人道主義：包含「死刑在現代文明社會中是不必要的」、「只要死刑存在，我們就不能自稱為文明人」、「處決犯人是文明社會一大恥辱」、「死刑絕對不應行使，因為一個無辜的人可能被殺」、「國家不能以死刑這種奪取人命的方法，來教導人民不要傷害別人、尊重生命的可貴」、「不管一個人犯了什麼罪，死刑是一個殘酷的懲罰」與「判處一個罪犯無期徒刑比處以死刑較合乎人道」。

3. 嚇阻主義：包含「處死一個犯法的人可以使其他人在將來不敢做出同樣的行為」以及「犯罪者對那些會處以死刑的犯罪行為會三思而後行」。

4. 永久隔離：以「有時候，為了確保罪犯不再重犯相同的行為，死刑是必要的」與「終身監禁比死刑更有效」作為測量。

本研究以此二十一項問題來測量有關死刑意向之目的。雖然這些項目多著重於認知而非情感的態度，它們涵蓋了人們死刑懲處信念的主要因素：應報、人道、嚇阻、與永久隔離等。

(三) 犯罪顯著性：包含犯罪被害經驗、犯罪被害恐懼、以及治安相關之知覺之測量，說明如下。

### 1. 犯罪被害經驗：

犯罪被害經驗以二項問題來測量：「是否曾經遭受違法的人身傷害」，以及「是否曾經遭受違法的財產損失」；答案「是」登錄為” 1” ‘，「否」登錄為” 0” 。

### 2. 犯罪被害恐懼：

犯罪被害恐懼之測量包含，持械威脅、強奪、毆打、謀殺、強制性交、闖空門、陌生人在住家四周徘徊、飆車族坎傷、提款被搶、縱火、綁架、以及在家時有人闖入等十二項問題，害怕程度由” 1” 一點也不害怕至” 10” 非常害怕。以主成份因素分析結果，十二項被害恐懼測量之因素負荷量介於.847 與.741 之間，可建構成犯罪被害恐懼量表。再測其信度結果，Cronbach Alpha=.94，為可接受的信度。

### 3. 治安相關之知覺：

治安相關之知覺測量包含，「目前台灣的犯罪狀況」(一點也不嚴重、不嚴重、普通、嚴重、非常嚴重)、「目前的刑罰嚴厲程度」(非常嚴厲、嚴厲、不嚴厲、非常不嚴厲)、「警察有能力處理犯罪案件」(非常不同意、不同意、同意、非常同意)、以及「對降低犯罪率之信心」(非常有信心、有信心、沒信心、非常沒信心)。

#### 四、統計分析方法與步驟

本研究首先以交叉分析法與比較平均數分析法檢驗死刑意向、死刑懲處目的、犯罪被害經驗、犯罪被害恐懼與治安相關知覺之性別差異。第二個步驟採用多元線性回歸對死刑意向預測模型做檢驗(主要模型架構見圖一)。首先，就整體樣本進行檢驗，接著分別檢驗性別次樣本之模型並逐步回歸分析法尋求最適模型。

## 肆、研究發現

### 一、死刑意向、死刑懲處目的與犯罪顯著性之性別差異

以交叉分析法檢驗死刑意向之性別差異發現，男性與女性的死刑意向並無顯著差異；男性中，75.6%(382人)贊成死刑，19.4%(98人)不贊成也不反對死刑，5.0%(25人)反對死刑；女性中，72.9%(361人)贊成死刑，23.4%(116人)不贊成也不反對死刑，3.6%(18人)反對死刑。有關死刑適用的性別與年齡皆無顯著性別差異(見表一)。

以比較平均數法檢驗21項死刑的懲處目的中發現5項性別差異達顯著，男性比女性同意程度高的有三項：「處決犯人是文明社會一大羞辱」( $p=.013$ )、「不管一個人犯了什麼罪，死刑是一個殘酷的懲罰」( $p=.008$ )以及「犯罪者對那些會處以死刑的犯罪行為會三思而後行」( $p=.018$ )；女性比男性同意程度高的有二項：「每一個犯罪的人都應該被處決」( $p=.001$ )與「傷害別人的人也應該被傷害」( $p=.039$ )。男性比女性顯著較同意的三個項目中有二項是屬於人道主義的信念，一個項目為嚇阻信念；女性比男性同意度較高的二項則屬於報復式應報信念。

以比較平均數法檢驗暴力犯罪被害經驗、財產犯罪被害經驗、目前台灣犯罪狀況、目前的刑罰嚴格程度、警察處理犯罪能力、與降低犯罪率之信心等發現，男性比女性較可能有暴力犯罪被害經驗( $p=.009$ )、女性認為目前台灣犯罪狀況嚴

表一、死刑意向之性別差異

	次數分配 (有效百分比)	
	男性	女性
非常贊成	132 (26.1)	118 (23.8)
贊成	250 (49.5)	243 (49.1)

不贊成也不反對	98 (19.4)	116 (23.4)
反對	20 (4.0)	15 (3.0)
非常反對	5 (1.0)	3 (.6)
總和	505 (100.0)	495 (100.0)
Pearson 卡方	3.512	
自由度	4	
漸近顯著性(雙尾)	.476	
適用於男女兩性	453 (89.7)	457 (92.3)
只適用於男性	10 (2.0)	10 (2.0)
只適用於女性	1 (0.2)	3 (0.6)
不應該存在	41 (8.1)	25 (5.1)
總和	505 (100.0)	495 (100.0)
Pearson 卡方	4.797	
自由度	3	
漸近顯著性(雙尾)	.187	
可適用於所有年齡層	111 (22.0)	124 (25.1)
只適用於成年人與十二歲以上的少年	42 (8.3)	43 (8.7)
只適用於成年人與十四歲以上的少年	134 (26.6)	129 (26.1)
只適用於成年人	180 (35.7)	168 (33.9)
不應存在	37 (7.3)	31 (6.3)
總和	504 (100.0)	495 (100.0)
Pearson 卡方	1.688	
自由度	4	
漸近顯著性(雙尾)	.793	

重程度較男性高 ( $p=.002$ )、以及男性認為目前的刑罰嚴厲程度較女性高 ( $p=.001$ )；其他則未達統計上之顯著水準。另外發現，十二項犯罪被害恐懼以及犯罪被害恐懼量表中，女性之被害恐懼皆顯著高於男性 ( $p=.000$ )。

## 二、死刑意向之性別模型

### (一) 死刑意向之預測模型

1. 全體樣本：以多元線性回歸檢驗死刑意向之模型發現，控制其他預測變項恆定，認為父母管教越嚴格者，贊成死刑程度越高；控制其他變項恆定，犯罪顯著性知覺越高者（認為目前刑罰越不嚴厲者），贊成死刑程度越高；控制其他預測變項恆定，二項報復式應報主義信念（「任何人，男或女、老或少，犯了謀殺罪應該以命償命」與「死刑是罪犯應得的」）越高者，贊成死刑程度越高；控制其他預測變項恆定，三項公正式應報信念（「死刑是公正的」、「對某些罪行而

言，死刑是公平、公正的」與「有時候為了維護人民對司法的信心，死刑是必要的」) 越高者，贊成死刑程度越高；控制其他變項恆定，二項人道主義信念(「死刑在現代文明社會中是不必要的」與「死刑絕對不應行使，因為一個無辜的人可能被殺」) 越高者，贊成死刑程度越低；控制其他變項恆定，永久隔離信念(「終身監禁比死刑更有效」) 越高者，贊成死刑程度越低(見表二)。比較此預測模型中之標準化係數，報復式應報主義(以命償命)、人道主義(文明社會不必要)、公正式應報(死刑是公正的)與目前刑罰嚴厲程度之知覺對於死刑意向的預測力依次居前四位(見表二)。此模型整體之預測力達統計上顯著水準，調過後的 R 平方為.372。

2. 男性次樣本：以多元線性回歸檢驗死刑意向之模型發現，控制其他預測變項恆定，犯罪顯著性知覺越高者(認為目前刑罰越不嚴厲者)，贊成死刑程度越高；控制其他預測變項恆定，報復式應報主義信念，「任何人，男或女、老或少，犯了謀殺罪應該以命償命」信念越高者，贊成死刑程度越高；但是，「傷害別人的人也應該被傷害」信念越高者，贊成死刑程度越低；控制其他預測變項恆定，公正式應報信念，「死刑是公正的」信念越高者，贊成死刑程度越高；控制其他變項恆定，人道主義信念，「死刑在現代文明社會中是不必要的」信念越高者，贊成死刑程度越低；控制其他變項恆定，永久隔離信念，「終身監禁比死刑更有效」信念越高者，贊成死刑程度越低；但是，「有時候，為了確保罪犯不再重犯相同的行為，死刑是必要的」信念越高者，贊成死刑程度越高(見表二)。比較此預測模型中之標準化係數，永久隔離(終身監禁比死刑更有效)、人道主義(文明社會不必要)、報復式應報主義(以命償命)與目前刑罰嚴厲程度之知覺對於死刑意向的預測力依次居前四位(見表二)。此模型整體之預測力達統計上顯著水準，調過後的 R 平方為.438。

表二、死刑意向之預測模型：全體樣本、男性次樣本與女性次樣本

	全體樣本	男性次樣本	女性次樣本
<i>社會人口</i>			
性別	-6.749E-02(-.041)	-	-
年齡	-1.536E-03(-.030)	-2.593E-03(-.053)	8.700E-04(.017)
教育	-8.903E-03(-.039)	-1.922E-03(-.008)	-1.004E-02(-.048)
收入	-1.060E-02(-.016)	-9.348E-04(-.001)	-9.614E-03(-.015)
管教嚴格	8.374E-02(.064)*	8.419E-02(.064)	6.833E-02(.053)
<i>犯罪顯著性</i>			
犯罪狀況	3.052E-02(.027)	-6.859E-02(-.058)	.107(.096)*
目前刑罰	-.122(-.094)**	-.178(-.140)**	-4.883E-02(-.036)
警察能力	-6.803E-02(-.056)	-4.004E-02(-.033)	-.125(-.106)*
降低犯罪	-5.587E-02(-.045)	-3.743E-02(-.030)	-9.108E-02(-.072)
犯罪被害恐懼	5.229E-04(.016)	2.187E-03(.066)	-2.400E-03(-.058)

暴力犯罪被害	.154(.046)	-2.756E-02(-.009)	.393(.101)*
財產犯罪被害	-1.893E-02(-.010)	9.420E-02(.050)	-8.165E-02(-.046)
<i>報復式應報</i>			
每個犯罪者都該被處決	-7.151E-03(-.006)	-6.973E-02(-.057)	1.534E-02(.014)
謀殺罪應以命償命	.142(.134)***	.154(.140)**	.141(.137)**
罪犯應得的	9.306E-02(.081)*	4.746E-02(.040)	.148(.133)*
傷人者也應被傷	-4.823E-02(-.044)	-.115(-.101)*	-4.495E-03(-.004)
省下納稅者負擔無法自新者	1.407E-02(.014)	-2.790E-03(-.003)	5.334E-02(.053)
<i>公正式應報</i>			
有道德責任懲罰違法者	-2.171E-02(-.015)	4.183E-02(.029)	-6.778E-02(-.047)
是公正的	.115(.100)**	.128(.109)*	7.872E-02(.070)
對某些犯行死刑是公平公正的	9.683E-02(.075)*	6.538E-02(.051)	.176(.136)**
對受害者或家屬補償的公正方法	2.847E-03(.003)	2.944E-02(.025)	-4.822E-02(-.044)
維護對司法的信心	.105(.086)*	.114(.091)	7.928E-02(.067)
<i>人道</i>			
現代文明社會不必要	-.178(-.132)***	-.190(-.146)**	-.153(-.108)*
死刑在不能稱為文明人	-9.271E-02(-.071)	-8.271E-02(-.065)	-6.276E-02(-.047)
處決犯人是文明社會羞辱	-3.457E-02(-.026)	-2.668E-02(-.021)	-5.151E-02(-.037)
不能以奪取生命教人民不	-2.757E-02(-.026)	-9.235E-03(-.009)	-5.985E-02(-.057)
傷人尊重生命			
死刑是殘酷的	-2.450E-02(-.022)	4.346E-02(.037)	-8.039E-02(-.073)
判無期徒刑較人道	-5.594E-02(-.047)	-2.747E-02(-.023)	-.108(-.090)*
無辜者可能被殺	-7.810E-02(-.066)*	-7.001E-02(-.059)	-7.935E-02(-.067)
<i>嚇阻</i>			
其他人將來不敢做同樣行為	9.384E-02(.082)	9.410E-02(.080)	.108(.099)
對會處死刑的罪行會三思	-5.191E-02(-.042)	-8.689E-02(-.065)	-3.337E-02(-.029)
<i>永久隔離</i>			
終身監禁比死刑更有效	-8.787E-02(-.081)*	-.170(-.154)***	-1.491E-02(-.014)
死刑確保罪犯不再犯	4.490E-02(.038)	.134(.113)*	-2.075E-02(-.018)
	Adj R-Square=.372	Adj R-Square=.438	Adj R-Square=.323
	F=16.531	F=11.424	F=7.516
	P=.000	P=.000	P=.000

括弧內為標準化係數

- \* p<.05
- \*\* p<.01
- \*\*\* p<.001

3. 女性次樣本：以多元線性回歸檢驗死刑意向之模型發現，控制其他變項恆定，犯罪顯著性知覺中認為目前台灣的犯罪狀況越不嚴重者、越同意警察有能力處理犯罪者以及無暴力犯罪被害經驗者，贊成死刑程度較高；控制其他預測變項恆定，二項報復式應報主義信念（「任何人，男或女、老或少，犯了謀殺罪應該以命償命」與「死刑是罪犯應得的」）越高者，贊成死刑程度越高；控制其他預測變項恆定，公正式應報信念，「對某些罪行而言，死刑是公平、公正的」信念越高者，贊成死刑程度越高；控制其他變項恆定，二項人道主義信念（「死刑在現代文明社會中是不必要的」與「判處一個罪犯無期徒刑比處以死刑較合乎人道」）越高者，贊成死刑程度越低（見表二）。比較此預測模型中之標準化係數，報復式應報主義（以命償命）、公正式應報（對某些犯行而言死刑是公平公正的）、報復式應報主義（死刑是罪犯應得的）與人道主義（文明社會不必要）對於死刑意向的預測力依次居前四位（見表二）。此模型整體之預測力達統計上顯著水準，調過後的 R 平方為 .323。

#### （二）死刑意向之最適模型

1. 全體樣本：為達死刑意向模型之簡效性(parsimony)，以逐步回歸法得到最經濟之模型。整體模型之預測力達統計上顯著水準，調過後的 R 平方為 .370（見表三）。模型中包含 12 項預測變項。控制其他預測變項恆定，認為父母管教越嚴格者，贊成死刑程度越高；控制其他變項恆定，犯罪顯著性知覺越高者（認為目前刑罰越不嚴厲者），贊成死刑程度越高；控制其他預測變項恆定，二項報復式應報主義信念（「任何人，男或女、老或少，犯了謀殺罪應該以命償命」與「死刑是罪犯應得的」）越高者，贊成死刑程度越高；控制其他預測變項恆定，三項公正式應報信念（「死刑是公正的」、「對某些罪行而言，死刑是公平、公正的」與「有時候為了維護人民對司法的信心，死刑是必要的」）越高者，贊成死刑程度越高；控制其他變項恆定，三項人道主義信念（「死刑在現代文明社會中是不必要的」、「死刑絕對不應行使，因為一個無辜的人可能被殺」與「只要死刑存在，我們就不能自稱為文明人」）越高者，贊成死刑程度越低；控制其他變項恆定，嚇阻信念，「處死一個犯法的人可以使其其他人在將來不敢做出同樣的行為」信念越高者，贊成死刑程度越高；控制其他變項恆定，永久隔離信念（「終身監禁比死刑更有效」）信念越高者，贊成死刑程度越低（見表三）。比較此最適模型中之標準化係數，人道主義（文明社會不必要）、報復式應報主義（以命償命）、永久隔離（終身監禁必死刑更有效）與公正式應報（死刑是公正的）對於死刑意向的預測力依次居前四位（見表三）。

2. 男性樣本：以逐步回歸法得到最經濟之模型。整體模型之預測力達統計上顯著水準，調過後的 R 平方為 .438。模型中包含 10 項預測變項。控制其他預測變項恆定，認為父母管教越嚴格者，贊成死刑程度越高；控制其他變項恆定，犯罪顯著性知覺越高者（認為目前刑罰越不嚴厲者），贊成死刑程度越高；控制其



他預測變項恆定，二項報復式應報主義信念，「任何人，男或女、老或少，犯了謀殺罪應該以命償命」信念越高者，贊成死刑程度越高；但是，「傷害別人的人也應該被傷害」信念越高者，贊成死刑程度越低；控制其他預測變項恆定，二項公正式應報信念（「死刑是公正的」與「有時候為了維護人民對司法的信心，死刑是必要的」）越高者，贊成死刑程度越高；控制其他變項恆定，二項人道主義信念（「死刑在現代文明社會中是不必要的」與「只要死刑存在，我們就不能自稱為文明人」）越高者，贊成死刑程度越低；控制其他變項恆定，永久隔離信念，「終身監禁比死刑更有效」信念越高者，贊成死刑程度越低；但是，「有時候，為了確保罪犯不再重犯相同的行為，死刑是必要的」信念越高者，贊成死刑程度越高（見表三）。比較此最適模型中之標準化係數，人道主義（文明社會不必要）、報復式應報主義（以命償命）、永久隔離（終身監禁比死刑更有效）與公正式應報（死刑是公正的）對於死刑意向的預測力依次居前四位（見表三）。

表三、死刑意向之最適模型：全體樣本、男性次樣本與女性次樣本

	全體樣本	男性次樣本	女性次樣本
<i>社會人口</i>			
性別	-	-	-
年齡	-	-	-
教育	-	-	-
收入	-	-	-
管教嚴格	8.154E-02(.063)*	.104(.079)*	-
<i>犯罪顯著性</i>			
犯罪狀況	-	-	-
目前刑罰	-.127(-.097)*	-.197(-.155)***	-
警察能力	-	-	-
降低犯罪	-	-	-
犯罪被害恐懼	-	-	-
暴力犯罪被害	-	-	.387(.099)*
財產犯罪被害	-	-	-
<i>報復式應報</i>			
每個犯罪者都該被處決	-	-	-
謀殺罪應以命償命	.143(.135)***	.179(.162)***	.148(.144)**
罪犯應得的	8.442E-02(.074)*	-	.171(.154)**
傷人者也應被傷	-	-.108(-.095)*	-
省下納稅者負擔無法自新者	-	-	-

公正式應報

有道德責任懲罰違法者	-	-	-
是公正的	.113(.098)**	.158(.134)**	-
對某些犯行死刑是公平公正的	9.221E-02(.071)*	-	.157(.122)**
對受害者或家屬補償的公正方法	-	-	-
維護對司法的信心	.116(.095)**	.152(.121)**	-

人道

現代文明社會不必要	-.192(-.142)***	-.190(-.145)**	-.248(-.175)***
死刑在不能稱為文明人	-.117(-.089)**	-.120(-.094)*	-
處決犯人是文明社會羞辱		-	-
不能以奪取生命教人民不傷人尊重生命			- -
死刑是殘酷的		-	-.101(-.092)*
判無期徒刑較人道		-	-.119(-.100)*
無辜者可能被殺	-.102(-.086)**	-	-.118(-.100)*

嚇阻

其他人將來不敢作同樣行為	7.851E-02(.069)*	-	.152(.139)**
對會處死刑的罪行會三思	-	-	-

永久隔離

終身監禁比死刑更有效	-.120(-.110)***	-.194(-.176)***	-
死刑確保罪犯不再犯	-	.168(.141)**	-
	Adj R-Square=.370	Adj R-Square=.438	Adj R-Square=.314
	F=43.372	F=34.390	F=23.190
	P=.000	P=.000	P=.000

括弧內為標準化係數

\* p<.05

\*\* p<.01

\*\*\* p<.001

3. 女性樣本：以逐步回歸法得到最經濟之模型。整體模型之預測力達統計上顯著水準，調過後的 R 平方為.314。模型中包含 9 項預測變項。控制其他變項恆定，犯罪顯著性知覺中，無暴力犯罪被害經驗者，贊成死刑程度較高；控制其他預測變項恆定，二項報復式應報主義信念（「任何人，男或女、老或少，犯了謀殺罪應該以命償命」與「死刑是罪犯應得的」）越高者，贊成死刑程度越高；控制其他預測變項恆定，公正式應報信念，「對某些罪行而言，死刑是公平、公正的」信念越高者，贊成死刑程度越高；控制其他變項恆定，四項人道主義信念（「死刑在現代文明社會中是不必要的」、「不管一個人犯了什麼罪，死刑是資個殘酷的

懲罰」、「判處一個罪犯無期徒刑比處以死刑較合乎人道」與「死刑絕對不應行使，因為一個無辜的人可能被殺」)越高者，贊成死刑程度越低；控制其他變項恆定，嚇阻信念，「處死一個犯法的人可以使其他人在將來不敢做出同樣的行為」越高者，贊成死刑程度越高(見表三)。比較此預測模型中之標準化係數，人道主義(文明社會不必要)、報復式應報主義(死刑是罪犯應得的)、報復式應報主義(以命償命)與嚇阻信念(使其他人將來不敢做相同的行為)對於死刑意向的預測力依次居前四位(見表三)。

## 伍、討論與結論

### 一、死刑意向之相關研究與其政策意涵

死刑之相關研究是具有政策意涵的。民意經常作為「治亂世用重典」，甚至開始或擴大死刑執行之理由。在政策的爭論中，民主法治的社會被認為懲處政策應該考量民意。過去國內外的民意調查與學術研究皆顯現，多數民眾是支持死刑或反對廢除死刑的，即使在廢除死刑的國家中也是如此。尤其在民眾感受治安敗壞、生命財產受到威脅的時期，嚇阻、應報與隔離的懲處信念使多數人傾向支持死刑或反對死刑廢除。然而，對於生命尊貴的信念提升、人權與人道之重視、死刑嚇阻作用受到質疑、甚至不能避免誤判的狀況下，國際的潮流傾向廢除死刑。一九九九年聯合國人權委員會通過暫停死刑的決議書，又於二〇〇二年歐洲人權公約第十三號任擇議定書強調再任何情形下全面廢止死刑，同年為歐洲議會所通過，有三十三個歐洲國家簽定此議定書。近期美國湧現一股對宣稱無辜者被判死刑的關切潮流(Benedetto, 2000; Gergen, 2000; Locy, 2000)，國內也由於政府對廢除死刑的主張與逐步的司法改革，以及「蘇建和案」的再審翻案，死刑的存廢逐漸受到各界的關注與討論。

雖然本研究關切民眾對死刑的態度與其原由，但研究者並非主張民意應主導刑事政策。瞿海源(2006)指出，目前只有在歐洲、南美洲和紐澳兩國贊成廢除死刑的民眾比反對廢除死刑的民眾多一些，其他的國家，甚至包含廢除死刑的國家，多數的民眾仍贊成維持死刑而反對廢除它。值得注意的是，一些宣稱順應民意而竭力反對廢除死刑的國家，往往正是不民主的。因此，民意與刑事政策是可以且應該做切割的。事實上，如Gibbs (1978)所言，西方司法體系的主要目的是保護犯罪者免受民意或公眾反應的傷害，因此應該發揮其被賦予的功能。

### 二、死刑意向與其原由之性別差異

民眾為何支持死刑？此問題可能無法輕易地藉由工具性的考量來解釋。過去許多學者研究犯罪被害恐懼、個人被害經驗、與實際或知覺的犯罪率與懲處態度間的關係，各研究結果並不一致。本研究主張，死刑的態度可能多為價值觀的呈現，是一種象徵取向而非工具取向的態度。本研究首先發現，死刑的支持程度並未有顯著的性別差異。雖然兩性皆傾向贊成死刑且性別差異未達顯著，但女性贊成死刑的比例略少於男性，且從反對死刑的比例來看，女性反對的比例亦略少於男性。值得注意的是，民眾對於死刑不贊成也不反對的比例不低，且女性略高於

男性。此暗示，許多民眾對死刑的態度尚未明確。研究者認為，一些初次思考此問題的民眾，通常傾向於選擇無意見作答，或選擇當前社會期望的答案，認為現狀就是「對的」，或「理應如此」。雖然此處性別差異並未達統計上的顯著水準，但大致可看出，女性在此意見的表達上符合 Smith(1984)所言，女性在回答抽象的政治議題，諸如外交事務與執法議題上，比男性傾向回答不知道。

檢視所有死刑懲處目的發現，多數的死刑懲處目的並無顯著的性別差異；然而，在少數顯著差異的項目中發現，二項人道主義信念與一項嚇阻信念上，男性之同意程度顯著高於女性，而二項報復式應報信念則女性同意程度高於男性。此暗示，死刑意向可能會受到這些死刑懲處目的之性別差異影響，使得死刑意向模型有性別上的差異。另外，在犯罪顯著性的性別差異檢驗中發現，女性比男性有較高的犯罪被害恐懼與犯罪狀況嚴重之知覺，而男性則比女性較可能有暴力犯罪被害經驗並認為目前刑罰較嚴厲。如此性別差異暗示著，不同性別對死刑的支持與否，可能來自不同的原由。

本研究將總樣本劃分為男性與女性二個次樣本，分別以多元線性回歸檢驗死刑意向模型並以逐步回歸方法來縮減模型，以達模型之簡效性，排除未達顯著之預測變項。對照此男女樣本之二模型，相似之處是，人道主義中「死刑在現代文明社會中是不必要的」的信念與報復式應報主義中「任何人，男或女、老或少，犯了謀殺罪應該以命償命」的信念，皆為男女模型中之顯著預測變項；此暗示若欲同時降低兩性對死刑之支持，可以增強「死刑在現代文明社會中是不必要的」信念，並降低「以命償命」的觀點。犯罪顯著性、應報主義信念與人道主義信念在不同性別模型中皆具顯著之預測力，但項目不盡相同。

男女樣本最適模型中之差異分別討論如下：

(一) 在犯罪顯著性方面：男性樣本模型中，目前刑罰嚴厲程度對死刑支持程度具顯著預測力，但在女性模型中則未達顯著。男性認為目前刑罰嚴苛程度越高，可能越覺得死刑的需求越小，或覺得死刑太過嚴厲而支持死刑程度越低。此暗示，欲降低民眾對死刑的支持程度，可對男性宣導目前刑罰是嚴厲的，死刑是過於嚴苛的懲罰。

女性樣本模型中，暴力犯罪被害經驗會降低女性對死刑的支持，但在男性模型中則無此預測力。女性暴力犯罪被害的經驗可能來自熟人或親密伴侶，或者，加害者的特徵與女性對暴力犯罪者的側寫或刻板印象不符(犯罪者通常被視為來自低階級、身材高大、強壯、凶狠、面露兇光且沒人性)。如此去人性的形象可能使得女性對他們較難產生同理與同情心。但事實上，有暴力犯罪被害經驗之女性可能發現她們經驗中之暴力加害者並非如此，因此反而比無暴力犯罪被害經驗之女性對罪犯有較高的同理心與同情心，也有較低的死刑支持。此暗示，若欲降低女性對死刑的支持，可對女性說明暴力犯罪者與犯罪事件，降低對暴力犯罪者的刻板印象。

(二) 在報復式應報方面：男性樣本模型中，越贊成傷人者也該被傷，死刑支持程度也越高，女性樣本中則無此顯著關係。此暗示，若欲改變男性對死刑支

持之程度，可就「以牙還牙，以眼還眼」，相互傷害的利弊得失作討論，降低男性對此信念的支持度。

女性樣本模型中，越認為死刑是罪犯應得的，支持死刑程度越高。此暗示，若欲改變女性對死刑支持之程度，應降低女性如此的信念；罪犯應該得到處遇，但不是被剝奪生命。

(三) 在公正式應報方面：男性樣本模型中，越贊成死刑是公正的、死刑是維護對司法的信心，對死刑支持之程度越高。此暗示，若欲降低男性對死刑的支持，可朝向降低男性認為「死刑是公正的」並且「是維護對司法信心所必須」的信念；讓男性了解，司法並無法排除人為錯誤，人民對司法的信心應來自其伸張正義與維護人權，協助恢復遭破壞之正義與補償遭侵犯之人權，而死刑並非達成這些目的的手段。

女性樣本模型中，越認為對某些犯行而言死刑是公平公正的，對死刑支持之程度越高。此暗示，若欲降低女性對死刑的支持，可朝向降低女性認為「死刑對某些犯行是公平公正的」信念，讓女性了解，死刑之司法歷程並無法排除誤判的可能，對任何犯行而言，死刑都不是處理犯罪公平公正的方式。

(四) 人道主義方面：男性樣本模型中，越認為死刑在現代文明社會是不必要的以及「只要死刑在，我們就不能自稱為文明人」，對死刑之支持程度越低。此暗示，若欲降低男性對死刑之支持，可強調文明社會是不需要死刑的，文明人應反對死刑此種剝奪生命的罪犯處置方式。

女性樣本模型中，越認為死刑在現代文明社會是不必要的、死刑是殘酷的、判無期徒刑比較人道、以及無辜者可能被殺，對死刑之支持程度越低。此暗示，若欲降低女性對死刑之支持，可強調文明社會是不需要死刑的，讓女性了解死刑審判與執行過程可能發生誤判、誤殺，而且剝奪生命是殘酷的，沒有一種行刑是合乎人道的；相較於死刑，無期徒刑可能是一種較為人道的替代方式。

(五) 嚇阻作用方面：一般嚇阻作用的信念唯有在女性樣本模型中，對死刑支持之程度有顯著預測力。女性樣本模型中，越認為死刑可以使其他人將來不敢做同樣行為，對死刑支持之程度越高。此暗示，若欲降低女性對死刑之支持，可向女性說明過去國內外研究並不能證明死刑具有一般嚇阻作用；殺人犯往往在犯罪時並不會理性考量犯罪的結果，何來嚇阻之作用？即使考量到死刑的可能性，往往認為自己不會被逮捕、不會被判死刑與/或不會被處以死刑。對死刑的恐懼往往是在被逮捕、被判死刑後與/或即將處死時。如此，死刑對犯罪並無預期嚇阻的效果。

(六) 永久隔離信念方面：永久隔離的信念唯有在男性模型中，對死刑支持程度是有顯著預測力的。男性樣本模型中，越認為終身監禁比死刑更有效者，對死刑支持程度越低；反之，越贊成「有時候，為確保罪犯不再重犯相同的行為，死刑是必要的」的男性，其死刑支持程度越高。此暗示，若欲降低男性對死刑支持之程度，可向男性說明死刑並非唯一能永久隔離罪犯的處置方式，並且隔離也非處置罪犯唯一有效的方式。

綜觀研究結果，象徵信念是兩性死刑支持的最重要原由；報復式應報、公正式應報、人道主義是兩性死刑支持之最重要象徵信念，前兩者信念越強，死刑之支持度越高，後者信念越強，死刑支持程度越低。然不同性別死刑意向之原由並非完全一致，最適模型與模型預測力亦有差別。

雖然大體而言，死刑意向模型存在著某種程度上甚或方向上的性別差異，然而，最主要的象徵取向變項仍為兩性死刑意向最重要的懲處信念原由，且此模型對兩個性別次樣本的整體預測力皆相當良好。但本研究亦發現兩個性別模型的整體預測力是有差異的；對男性樣本而言，此模型可降低 43.8% 的偏誤 (proportional reduction in error)，但對女性樣本則可降低 32.3% 的偏誤。應報與人道為男女模型共同的顯著預測變項。

## 陸、結論與建議

綜觀之，樣本中的民眾不論男女，對死刑的態度是傾向支持的。這種意向與台灣民眾普遍對「應報主義」與「嚇阻作用」的信仰有關。但是，從整體與性別預測模型中可見，控制其他變項後，嚇阻信念對預測死刑意向並未達顯著(在女性最適模型中則發現一般嚇阻信念與死刑支持程度有顯著關係)。此結果暗示，應報主義的信念可能才是兩性死刑支持的最重要原由。反之，人道主義的信念則可能是反對死刑的最主要因素。本研究亦發現不同性別死刑意向的原由並非完全一致，且模型整體的預測力亦有所別。

本研究對兩性死刑支持原由的對照結果暗示，若要改變民眾死刑支持之意向，首先，對民眾多做人道主義的宣導；指出死刑在現代文明社會中是不必要的，世界上絕大多數工業化國家皆廢除或停止執行死刑。同時對應報主義加以反駁；即使是謀殺罪也不應以命償命，以牙還牙；罪刑對等原則並非「殺人償命」或「左手偷竊，左手償還」。此外，針對不同性別可做不同的資訊傳播；若能說服女性死刑支持者，司法歷程可能誤判而造成無辜者被處死；無期徒刑比死刑人道，可為死刑之替代懲處方式；死刑並非公平公正的處置罪犯的方式；死刑本質是殘酷的；並且破除暴力犯罪者去人性、刻板的印象，如此較能使女性產生同理心與同情心，並且重思考公平公正的定義，進而改變對死刑支持的程度。另外，對於男性民眾則可特別著重於，說服男性台灣目前的刑罰是嚴厲的，死刑是過於嚴苛的懲罰，目前世界各國多紛紛廢除或停止執行死刑；不應認為傷人者也應該被傷，因為相互傷害、「冤冤相報，何時了」；死刑並非公正處置罪犯的方式；民眾對司法的信心並非是由死刑來維護；身為一個文明人不應以奪取他人性命這種野蠻的方式來處理犯罪者；終身監禁比死刑更適切，一方面具永久隔離難以矯治的罪犯以保障社會安全，另一方面作為司法誤判死刑的緩衝，避免誤殺無辜，再者，矯治處遇功能若能提升，罪犯也可能再社會化，某程度補償對受害者與家屬以及社會所造成的損害。

改變民眾對死刑支持最重要的可能是從改變民眾的應報信念。此信念似乎是民眾支持死刑最顯著的原由。何謂「殺人償命」、「一報還一報」？此主張等同正

義、公理？民眾對死刑的態度與一般犯罪的態度是混合知覺、理性、情感與正義等社會理想的產物，無法從單一層面來了解或改變的。因此，改變民眾死刑意向需要事實證據與理性爭論，並且說之以理，動之以情，腦力與心力、理性與感性並用。司法改革運動者可同時對應報、嚇阻、隔離與重建主義此四大司法體系標柱舉辦演講與座談。甚至討論人道主義與復歸式正義的信念，朝向受害者、加害者與社區三者為焦點的司法典範來努力。

### 參考書目

- 許春金，1994，〈死刑執行對暴力犯罪之影響—嚇阻理論之台灣地區實證〉，《警政學報》25：181-212。
- 許春金，2002，〈人權國家之死刑問題探討〉，《國家政策季刊》1(2)：57-68。
- 侯崇文，1997，治亂世用重典的民眾意向。犯罪問題研討會論文，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主辦。
- 蔡德輝、楊士隆、闕仲偉，2001，〈死刑存廢意向之調查研究〉。《2001年犯罪問題與對策研討會論文集》，頁1-26。6月29日。嘉義：國立中正大學。
- 瞿海源，2006，〈遏止犯罪、生命價值與死刑：台灣民眾對廢除死刑的態度〉，《台灣社會學刊》31：133-167。
- 謝靜琪，1999，〈犯罪受害恐懼之性別異同---從一社會心理的觀點來探究〉。《台灣社會問題研究學術研討會會議論文》，頁229-252。12月29日至30日，台北：中央研究院社會研究所與中央研究院社會問題研究推動委員會。
- 謝靜琪，2000，〈犯罪被害恐懼之性別異同—從符號互動論的觀點來探究〉，《犯罪學期刊》5：107-178。
- 謝靜琪，2005a，〈籠中鳥？--檢視不同性別年齡團體之犯罪被害恐懼與其因應行為〉。《2005年第二屆「社會學與心理學的對話」研討會論文集》。5月28日到29日。台北：世新大學社會心理學系。
- 謝靜琪，2005b，〈隱形的被害—犯罪被害恐懼初探〉，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8：289-326。
- 謝靜琪，2006a，〈死刑存廢與民眾對死刑與刑罰之看法〉。《法務部網站》，2006年3月13日，犯罪問題焦點。  
<http://www.moj.gov.tw/ct.asp?xItem=47481&ctNode=97&mp=001>
- 謝靜琪，2006b，〈民眾之死刑意向與刑罰目的之實證研究〉。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9：17-34。
- Aguirre, A., and D. V. Baker. 1993. Racial Prejudice and the Death Penalty: A Research Note. *Social Justice* 20:150-155.
- Barkan, S., and S. Cohn. 1994. Racial prejudice and support for the death penalty by whites. *Journal for Research on Crime and Delinquency* 31: 202-209.
- Benedetto, R. 2000. Activists battling death penalty via bush's candidacy. USA

TODAY, June 21, 6A.

- Bohm, R. V. 1990. The influence of knowledge on reasons for the death penalty. *Justice Quarterly* 7: 175-188.
- Bohm, R. V. 1991. *The death penalty in America: Current research*. Cincinnati: Anderson.
- Bohm, R. M., and B. L. Vogel. 2004. More than ten years after: The long-term stability of informed death penalty opinions. *Journal of criminal Justice* 32: 307-327.
- Borg, M. 1997. The southern subculture of punitiveness? Regional variation in support for capital punishment. *Journal for Research in Crime and Delinquency* 34: 25-45.
- Britt, C. L. 1998. Race, religion, and support for the death penalty. *Justice Quarterly* 15:175-191.
- Cohn, S., S. Barkan., and A. Aveni.1991. Punitive Attitudes toward criminals: Racial Consensus or Racial Conflict? *Social Problems* 38: 287-296.
- Cullen, F., G. Clark, J. Cullen., and R. Mathers. 1985. Attribution, salience, and attitudes toward criminal sentencing. *Criminal Justice and Behavior* 12: 305-331.
- Easton, D., and J. Dennis. 1969. *Children in the Political System: Origins of Political Legitimacy*. New York: McGraw-Hill.
- Ellsworth, P. C., and L. Ross. 1983. Public Opinion and Capital Punishment: A Close Examination of the Views of Abolitionists. *Crime and Delinquency* 29(1): 116-169.
- Finckenauer, James O. 1988. Public Support for the Death Penalty: Retribution as Just Deserts or Retribution as Revenge? *Justice Quarterly* 5(1): 81-100.
- Flanagan, T. J., and S. L. Caulfield. 1984. Public Opinion and Prison Policy: A Review. *The Prison Journal* 64:31-46.
- Ford, C. 1997. *Death Penalty Support in the United States: The Impact of Racial Prejudice* (unpublished manuscript). Detroit: Department of Sociology, Wayne State University.
- Gelles, R., and M. Straus. 1975. Family experiences and public support of the death penalty. *American Journal of Orthopsychiatry* 45: 596-613.
- Gergen, D. 2000. Death by incompetence. *U.S. News and World Report*, 128, No.25, June 26<sup>th</sup>, p. 76.
- Gibbs, J. P. 1978. The death penalty, retribution, and penal policy. *Journal of Criminal Law and Criminology* 69(Fall): 291-299.
- Grasmick, H., J. Cochran., R. Bursik., and M. Kimpel. 1993. Religion, punitive justice, and support for the death penalty. *Justice Quarterly* 10: 289-314.



- Grupp, Stanley. 1971. *Theories of Punishment*. Bloomington: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 Harris, L. 1973. The Harris Survey. *Current Opinion* 1:80.
- Hart, H. L. A. 1968. *Punishment and Responsibility*.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Hood, R. 2002. *The Death Penalty. A worldwide Perspective*.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Keil, T., and G. Vito. 1991. Fear of crime and attitudes towards capital punishment. *Justice Quarterly* 8: 447-464.
- Kelley, J., and J. Braithwaite. 1990. Public opinion and the death penalty in Australia. *Justice quarterly* 7: 529-563.
- Lester, D. 1998. *The Death Penalty: Issues and Answers*. 2<sup>nd</sup> Ed. Springfield, IL: Charles C. Thomas.
- Locy, T. 2000. Lawyers, life, and death: inept defenses taint many capital cases. *US News and World Report*, 128, No.24, June 19<sup>th</sup>, p.26.
- Lord, C., L. Ross., and M. Lepper. 1979. Biased Assimilation and Attitude Polarization: The Effects of Prior Theories on Subsequently Considered Evidence.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37: 2098.
- McKelvie, S. J. 2006. Attitude Toward Capital Punishment is Related to Capital and non-Capital Sentencing. *North American Journal of Psychology* 3(8): 567-590.
- Rankin, J. H. 1979. Changing Attitudes toward Capital Punishment. *Social Forces* 58(1): 194-211.
- Sarat, A., and N. Vidmar. 1976. Public Opinion, the Death Penalty, and the Eighth Amendment: Testing the Marshall Hypothesis. *Wisconsin Law Review* 171.
- Sears, D. 1975. *Political Socialization*. Unpublished manuscript.
- Shaw, Marvin, and Jefferson Sulzer. 1964. An Empirical Test of Heider's Levels in Attribution of Responsibility. *Journal of Abnormal and Social Psychology* 69: 39.
- Skogan, W. 1977. Public Policy and the Fear of Crime in Large American Cities. In *Public Law and Public Policy*, eds. John A. Gardiner, New York: Praeger.
- Smith, T. W. 1975. A trend analysis of attitudes toward capital punishment, 1936-1974" In *Studies of social change since 1948*, vol. II. (pp. 257-318), eds. J.A. Davis, Urbana, IL: University of Chicago, National Opinion Research Center.
- Smith, T. W. 1984. The Polls: Gender and Attitudes Toward Violence. *Public Opinion Quarterly* 48: 384-396.
- Starr, J. 1983. Sex role orientation and attitudes toward institutional violence: A test and reconceptualization. *Humanity and Society* 7: 127-148.
- Stack, S. 1998a. Support for the death penalty law: Instrumental and symbolic attitudes. Paper read at the annual meetings of the Law and Society Association.

- Aspen, Colorado.
- Stack, S. 1998b. Punitiveness and death penalty law: Analysis of 17 nations. Paper read at the annual meetings of the Law and Society Association. Aspen Colorado.
- Stack, S. 2000. Support for the Death Penalty: A Gender-Specific Model. *Sex Roles* 43: 163-179.
- Stinchcombe, A., R. Adams, C. Heimer, K. L. Scheppele, T. Smith, and D. G. Taylor. 1980. *Crime and Punishment: Changing Attitudes in America*. San Francisco: Jossey-Bass.
- Taylor, D.G., K.L. Scheppele, and A. L. Stinchcombe. 1979. Salience of Crime and Support for Harsher Criminal Sanctions. *Social Problems* 26(4): 413-424.
- Thomas, C. W., and S. C. Foster. 1975. A Sociological Perspective on Public Support for Capital Punishment. *Journal of Orthopsychiatry* 45: 641-657.
- Thomson, D. R., and A. J. Ragona. 1987. Popular Moderation Versus Governmental Authoritarianism: an Interactionist View of Public Sentiments Toward Criminal Sanctions. *Crime and Delinquency* 34.
- Tygart, C. E. 1996. Do Fear of Crime victimization and/or Ideological Orientation Increase Support for Increased Punishment?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Group Tensions* 26(4): 215-224.
- Tyler, T. R. 1980. Impact of Direct and Indirectly Experienced Events: The Origin of Crime-Related Judgments and Behaviors.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39: 1-13.
- Tyler, T. R., and R. Weber. 1982. Support for the Death Penalty: Instrumental Response to Crime, or Symbolic Attitude? *Law and Society Review* 17(1): 21-45.
- Vidmar, N. 1974. Retributive and Utilitarian Motives and other Correlates of Canadian Attitudes toward the Death Penalty. *Canadian Psychologist* 15:337-56.
- Vidmar, N., and D. Miller. 1980. Social psychological processes underlying attitudes toward legal punishment. *Law and Society Review* 14: 565-602.
- Von Hirsch, A. 1976. *Doing Justice: The Choice of Punishments*. New York: Hill and Wang.
- Warr, M. 1995. Public opinion on crime and punishment. *Public Opinion Quarterly* 59: 296-310.
- Warr, M., and M. Stafford. 1984. Public Goal of Punishment Support for the Death Penalty. *Journal of Research in Crime and Delinquency* 21:95-111.
- Young, R. 1991. Race, conception of crime and justice, and support for the death penalty. *Social Psychology Quarterly* 54: 67-75.